

放射医学与辐射防护国家重点实验室文件

苏大国重〔2022〕1号

放射医学与辐射防护国家重点实验室全国 科普教育基地优秀教师科普奖评选办法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的重要讲话精神，全力推进放射医学与辐射防护国家重点实验室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激发教师参与核科普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积极参与放射医学与辐射防护国家重点实验室全国科普教育基地核科学普及服务工作的教师个人或者团队。

二、评选条件

1. 热心核科普教育工作，关心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发展，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队精神；

2. 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主持市级以上科普资助项目；

在科普图书、视频、动画、展览等方面取得重要科普成果、获得社会公众高度认可；

重视将科技创新成果与科学普及工作紧密结合，取得突出成绩，指导研究生和本科生获得省级以上科普奖项；

积极谋划组织科普基地各项活动，取得突出成效获得上

级表扬。

三、评选程序：

1. 申报推荐。每年 5 月发布评奖通知，符合条件的教师（团队）提出申请，也可有基地推荐并提交相应推荐材料。

2. 组织审核。国重室办公室汇总推荐材料并审核。

3. 评选公示。基地根据申报情况组织进行评选，审定结果在国重室范围内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由国重室以文件形式正式公布。

四、颁发奖励：每年暑假前，国重室为获奖教师（团队）颁发“优秀科普奖”荣誉证书和奖金。

放射医学与辐射防护国家重点实验室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抄送：苏州医学院，人事处，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放射医学与辐射防护国家重点实验室 2022 年 10 月 28 日印发
